关于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情况的说明

 为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尊重人才、崇尚技能的社会风尚，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技能人才，推动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实施“深龙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起草了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订的必要性

（一）原认定办法过期。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认定暂行办法》自2018年11月12日实施以来，已开展了三届，认定30名“龙岗工匠”，对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，促进龙岗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，《办法》有效期为3年，现已过期。

（二）部分条款不适用。随着“龙岗工匠”认定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，部分条款内容已不能适用，比如直接认定评价指标单一、申报条件不明确、评审流程不完善等问题亟需修改。

（三）与其他政策衔接存在问题。一是“龙岗工匠”认定的衡量指标与“深龙高技能英才”在认定对象和认定条件方面存在重合结合，存在同一对象重复扶持的风险；二是作为“深龙高技能英才”中的一项内容，“龙岗工匠”的申报条件应符合“深龙高技能英才”的规定。

1. 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修订申报对象及条件。认定的工匠应具有代表性，而工匠精神主要为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，良好的品德和技能为工匠首要品质，且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中也存在不少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，尤其是非在编人员，按其参保类型属于企业参保，因此删除了“以业绩为重点”为主要衡量指标及同等条件下青年群体优先考虑，并将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纳入申报对象，也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。

二是直接推荐条件的调整。原有获奖即认定，评价指标单一，不能体现其思想、业绩，因此取消了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南粤技术能手”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、“深圳市工匠之星”、“深圳市技能标兵”等称号，以及获竞赛奖项、科学技术奖等情形直接给予认定，而“龙岗工匠”和“鹏城工匠”产生方式类似，因此保留“鹏城工匠”可直接给予推荐。

三是对综合评审条件的调整。原条件互相有覆盖，不清晰，新办法从技术革新、传统技艺、奖励、荣誉、传帮带等五方面进行了总结归纳。

四是申报方式的调整。结合历届申报工作经验，将原有的个人自主申报、企业推荐、行业协会推荐、专业人士举荐四种方式，合并为个人自主申报和单位推荐两种。

五是评审流程的调整。增加了“票数排名靠前且得票超过三分之一者为专家推荐人选”，超三分之一专家推荐，可保障“龙岗工匠”的含金量。

六是完善及规范相关文字表述。对申报对象的基本条件，由原来的六点归纳成三点，并在禁止条件增加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；对原办法中不明确的事项进行了修改，如5万元奖金为含税金额，综合评议推荐对象与直接列入推荐对象的总数不超过10人。